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温州办公室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出席董事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弃权。

独立董事陈康幼先生、洪连鸿先生及王晓女士对本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弃权。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资产置换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宁波科元精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相关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等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商讨与论证。2019 年 4 月 21 日，经独立财务顾问组织公司与交易对方开会商讨，在认真听取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最终各方协商一致，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若继续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3票弃权。

独立董事陈康幼先生、洪连鸿先生及王晓女士对本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弃权。

因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决定与交易对方科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科元天成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升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柯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韩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

陈康幼先生、王晓女士对上述议案的弃权理由如下：

根据现有信息，在没有得到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的情况下，难以判断重组存在的较大风险和不确定性。

洪连鸿先生对上述议案的弃权理由如下：

由于对继续推进重组无法达到双方预期且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的判断有异议，故对上述两项议案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